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106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收附表1份

主旨：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永大明" 角型蒸氣滅菌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永大明" 圓筒型蒸氣滅菌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及「"永大明" 高壓蒸氣滅菌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產品（完整產品資訊詳如附表），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67981號函，及112年6月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7447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反映醫療機構之旨揭高壓消毒鍋，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案內使用之高壓消毒鍋外觀與該許可證略有不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
- 三、查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之「"永大明" 角型蒸氣滅菌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永大明" 圓筒型蒸氣滅菌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及「"永大明" 高壓蒸氣滅菌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部分產品外觀與許可證核准內容不符一事，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先予

敘明。

四、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回收附表

醫療院所	地址	醫療器材名稱及許可證字號	製造日期	批號	型號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供應室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	"永大明"角型蒸氣滅菌器 (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	95.6	9502	AF4
			95.6	9503	AF4
			95.6	9504	AF4
			95.6	9505	AF4
			95.5	0503	-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牙科		"永大明"圓筒型蒸氣滅菌器 (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 "永大明"高壓蒸氣滅菌器 (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	97.5	9788	EA
			111.01	11001	ACSI
員榮醫院 刀房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201號	"永大明"角型蒸氣滅菌器 (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	106.03	H6039	A1
員榮醫院 刀房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359號	"永大明"圓筒型蒸氣滅菌器 (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	104.11	H4182	EA1
上明眼科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二段222號	"永大明"圓筒型蒸氣滅菌器 (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	103.01	H3012	EA1